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6〕1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5—2026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25〕11号），现就报送 2025—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国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及要求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，须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请各单位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

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6 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和校正，确保数据无误。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，请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统计系统”，网址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）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地区高校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，并将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的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于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工作邮箱（lmf@mail.buct.edu.cn）。

（二）请各高等学校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在信息统计系统中完成本地区高校报送数据的审核和提交工作，并按要求将复核通过的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的数据汇总后具函（盖章扫描件 PDF 版）发送至工作邮箱，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认真落实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各方责任，严格依法统计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，为保证数

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，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，并组织本地区高校认真填报，做到应报尽报，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咨询电话：010-64413882，13611247473，政策咨询电话：010-66096925。

附件：1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
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